

(上) 用實與論理法據票

著 賢 宇 梁

(上) 用實與論理法據票

著 賢 宇 梁

授教所究研暨系學律法學大興中立國
士 碩 學 法 學 大 興 中 立 國
士 碩 學 法 學 大 密 阿 道 國 美
士 博 學 法 學 大 曼 諾 范 國 美

行印 司公版凹書圖南五

(下) 用實與論理法據票

著 賢 宇 梁

授教所究研暨系學律法學大興中立國
士碩學 法 學 大 興 中 立 國
士碩學 法 學 大 密 阿 道 國 美
士博學 法 學 大 曼 諾 范 國 美

行印 司公版圖書南五

票据法理论与实用
(学术著作大专用书)

BG000610

票據法理論與實用

中華民國69年5月初版

著作者 梁 賢

發行人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菜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基本定價：新臺幣 6.25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迄今業有十二載餘，原無著書問世之意，祇因繕印講義，多有訛漏，亦感零亂，仍應同學之請，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董事長榮川兄之託，將余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講授票據法課程之底稿，加以重新整理，將其付梓，以供研習票據法及有志於從事實務或參加各種考試之參考。

按我國現行票據法，係仿效外國立法例而來，其規定或有不全，在所難免。因此實用之際，遇法條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闕如者，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各家學說及法理，增補註引，附以私見，俾資學者探本求源，比較參證之助。惟余自愧學疏識淺，拋磚引玉。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本書承張師國鍵、林師咏榮諸多鼓勵，並承林昇格兄及林誠二兄之協助，得以順利問世，謹致謝忱。同時由姚椿芬小姐之協助繕稿，備極辛勞，

特此申謝

梁 宇 賢 謹識

六九、二、二十五

序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凡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左：

票——票據法；

票施細——票據法施行細則；

民——民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日票——日本票據法；

日支——日本支票法；

國統票——日內瓦國際統一票據法；

國統支——日內瓦國際統一支票法；

美統商——美國統一商法；

英票——英國票據法。

二、參照之法，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左：

條：一、二、三

款：1、2、3

項：I、II、III、IV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34院二八三〇

司法院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〇號解釋

60臺上二八八三

最高法院六十年臺上字第二八八三號判決

45釋六四

四十五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十四號解釋

民刑議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法律問題」係司法座談會提出，

「研討意

見」即為座談結論，「研究結果」係司法行政部研究室意見，純為學術性之研討。

票據法理論與實用(上) 目次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票據法之性質

三

第三章 票據與票據法之演進

五

第一節 票據之演進

五

第一款 我國票據之沿革

五

第二款 歐洲票據之沿革

六

第二節 票據法之沿革

八

第一款 法國法系

九

第二款 德國法系

九

第三款 英美法系

一〇

第四章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第一款 學者促進票據法統一運動 一七

第二款 海牙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 一七

第三款 國際聯盟的日內瓦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 一八

第四款 聯合國之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 一九

第五款 國際商會理事會之決議 二〇

第五章 國際間票據適用之規定

第一款 關於票據行為能力 二三

第二款 票據方式（款式） 二十四

本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二九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三〇
第三節 票據之分類	四一

第一款 法律上之分類	四一
第二款 學理上之分類	四三
第四節 票據之經濟效用	四五
第五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四六
第一款 票據關係	四六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	四八
第六節 票據行為之概述	七九
第一款 票據行為之意義	七九
第二款 票據行為之種類	八〇
第三款 票據行為之性質	八〇
第四款 票據行為之特性	八二
第五款 票據行為之要件	八七
第七節 空白授權票據	一五五
第一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一五五
第二款 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之性質	一五八
第三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成立要件	一六〇

第四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性質	一六三
第五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	一六四
第八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第一款 票據行為代理之意義及要件	一七五
第二款 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	一七八
第三款 隱名代理	一七八
第四款 無權代理	一七九
第五款 越權代理	一八〇
第六款 表見代理	一八〇
第九節 票據之瑕疪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	二〇九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二一三
第三款 票據之塗銷	二一七
第四款 票據之毀損	二一八
第十節 票據權利之概述	
第一款 票據權利之意義及要件	二五六

第二款 票據權利之性質	二五七
第三款 票據權利之種類	二五八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第一款 原始取得	二六〇
第二款 繼受取得	二六五
第十二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第一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意義	二八五
第二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方法	二八五
第三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處所	二八六
第四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時間	二八六
第五款 票據訴訟之管轄法院	
第十三節 票據之抗辯	
第一款 票據抗辯之意義	二九二
第二款 票據抗辯之種類	二九二
第三款 票據抗辯之限制	二九八
第四款 票據善意取得與票據抗辯之區別	三〇〇
第十四節 票據喪失	
第一款 票據喪失	三二七
第二款 票據滅失	三二八

第一款 票據喪失之意義	三二七
第二款 票據喪失之補救	三二八
第十五節 票據時效	三五四
第一款 票據時效之意義及立法例	三五四
第二款 票據時效之期間	三五五
第三款 票據時效之中斷	三六一
第十六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三七八
第一款 概述	三七八
第二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與證實	三七八
第三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	三七八
第四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管轄法院	三八三
第五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效力	三八三
第十七節 票據之黏單	三九七
第一款 黏單之意義	三九七
第二款 黏單之要件	三九八
第三款 黏單之效力	三九八

票據法理論與實用(下) 目 次

本 論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 節 總 說	四〇一
第一款 汇票之意義	四〇一
第二款 汇票之種類	四〇二
第三款 汇票之格式	四〇七
第二 節 發 票	四〇九
第一款 發票之意義	四〇九
第二款 發票之款式	四一〇
第三款 發票之效力	四一九
第三 節 背 書	四三一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	四三一

第二款 背書之法律性質.....	四三二
第三款 背書之款式.....	四三三
第四款 背書之種類及其轉讓記載方式.....	四三六
第五款 背書之禁止.....	四五一
第六款 背書之連續.....	四五三
第七款 背書之效力.....	四六五
第八款 背書之塗銷.....	四六七
 第四節 承 兌	 五二〇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五二〇
第二款 承兌之性質.....	五二一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五二二
第四款 承兌之款式.....	五二三
第五款 承兌之提示.....	五二六
第六款 承兌之延期.....	五二九
第七款 承兌之撤回.....	五三〇
第八款 承兌之效力.....	五三二

第五節 參加承兌	五四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五四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	五四三
第三款 參加承兌人之資格	五四四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五四五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五四七
第六節 保 證	五五一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五五一
第二款 保證之種類	五五二
第三款 保證之當事人	五五三
第四款 保證之款式	五五四
第五款 保證之效力	五五五
第六款 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區別	五六六
第七節 到期日	五五七
第一款 到期日之意義	五六三
第二款 到期日之立法例	五六三